

報公府政民國

第一 虍 伍 暈 捌 虍 虍

類紙聞新類政登記為第中華經

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
監督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
職工制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

編發印
刷

國民政府令

包括總給予特種榮譽附助表賓鼎勳章。此令。

奧爾德給予特種榮譽雲麾勳章，海恩斯、拉鐵羅爾、克巴得力、顧勒夫斯、鮑威爾、薛
卜勒、白福溫、呂德、麥金利、艾倫、桑德倫、鍾士、艾恩德各給予特種榮譽附助表雲麾助
章，蘇納、斯伯生、柴西、羅森各給予特種榮譽附助表雲麾勳章，巴斯蓋爾、唐納各給予特種榮
章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格桑澤仁，志行誠篤，學識明通，歷任黨政各職，頗多貢獻，矢勤矢

愬，勞瘁不辭，治膺遠參政員，予謹獎勵，切中利病，堪資矜式。茲聞遺奏，性情良深，應
予明令褒揚，以彰虛至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任命李明瀨為中央訓練團蘇山分團主任。此令。

任命黃裕青為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館長。此令。

任命許康祖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。此令。

任命于鑑洲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。此令。

任命錢家騏為監察院江蘇監察使署秘書。此令。

府 令

審計部總會楊偉棠另有任用，楊偉棠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廣西省審計處處長何映澧另有任用，何映澧應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監察院呈，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方文冕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任命吳景新爲湖北省人民政府人事處處長。此令。

派劉焯爲內政部敵國人民收容所所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毛文禮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員及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陳德馨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派陳耀善辦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職務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夏忠堯爲內政部統計處科員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汪統爲經濟部會計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試用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舒文翰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舒文翰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舒文翰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城鄉科科員仁宗璽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汪海鰐另有任用，請免本

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吳懋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吳懋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錢漢、李仲孚爲考試院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朱迎璋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訓令

（處京字第149號）
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（補登）（仍另行文）

令函轉各機關

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，通過三十五年度中央各機關追加經常支出預算標準，暨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。合行抄發各案，令仰遵照，並分別轉佈遵照。此令。

計抄發三十五年度中央各機關追加經常支出預算標準、暨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各一份。

三十五年度中央各機關追加經常支出預算標準

準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修正通過

一、中央各機關本年度辦公費，因各地物價增漲情形不一，應由主計處會同各主管院、委員會各地有關辦公費用之物價指數、各機關獎勵標準及其經費支用情形，分別提請追加預算。其追加數額，以原有經費預算之一倍至三倍為限，如有原預算數甚少而業務特別繁者，其追加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之四倍。

二、三級以下之機關，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，按照開項規定，撥訂廳行追加之額數，仍依通常程序，提請追加。

三、中央文職機關主官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，自本年四月份起調整加附設，所有該項調整特別辦公費增加之支出，以及出差旅費因應時機變更增加之支出，均在前條

追加經費支出以供內務部支用。

三、黨務機關、省及院轄市之機關，均比照辦理。

中央及省、市支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
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改訂月支數額

原支數額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實行
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改訂月支數額
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實行
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改訂月支數額
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實行
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改訂月支數額
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實行

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改訂月支數額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（印字第七九號）
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（補登）

全國各省中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（西康除外）

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，謂通緝強盜殺人犯楊中全，羅開鈞二名，所具通緝令署，合取填發通緝令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速照，飭知體協緝，將此題請准諒。此令。

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（續）

三 高等教育

按照三四年度工作計劃，在高等教育方面，原擬參照《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》，酌量增設工農醫科學院或專科學校共十所。嗣以戰事勝利，注意辦理後方學校復員，及收復區學校接收事宜，暫不增設新校，改就原有學校增設科系班級，計增加工科六十五班，農科二十班，醫科二十三班，共一百一十九班。另斟酌實際需要，指定學校特別增設科系，已增設者有國立浙江、同濟、重慶、河南等大學之法學院，均先辦法律系，以後再漸次添設其他學系。現全國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五三所，一〇二科系。關於各校內容充實，前向美訂購圖書機器，續運到四二四箱，經先後分發各校具領，並仍繼續訂購。大學用書編輯，已出版者十種，付印者五十五種，正在辦理審核，訂定手稿者一百餘種。教員資格標準由部審定九八四人，述前共審定教授一百六十五人，副教授九十八人，講師一百六七四人，助教一百六五人，共六八〇二人。為安定教員生

司債發通緝令件

京他字第138號

張組清告狀陽中全強盜殺人一案

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

京他字第138號

應姓名	性別	年齡	特徵	監禁處	通緝理由
楊中全	男	三十	右臂	山東	亡
強盜殺人犯					
羅開鈞	同	同	同	同	同
被犯年月日	民	三十	所備	攷	放
罪名	三	四	四	新嘉鄉第	保
附					
錄					

送解西康天全
檢察處

活，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，經將數額較前提高一倍，為安定教育獎助金，及久任新舊獎勵辦法，亦酌予改善，據送著作獎金中種獎助金者三百餘人，領受久任教育獎金者一千五百餘人，為提高學術研究，繼續充實及擴充研究院所，新增設者有中央大學生物化學部、及金陵大學社會學部。現全國共有研究院所六十五所，八十六學部，研究半成績經部審核通過授予碩士學位者七人，連前共計七十二人，內有印度研究生龐昌德二名，為我國政府授予外籍人士學位之第一人。辦理著作發明獎勵，給予二等獎二人，二等獎十八人，三等獎四十七人，發明獎勵金七人，共七十四人。各學術團體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續給予補助，分別督導推進研究工作，及改進教務，另為改革高級師範教育，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，除獨立師範學院照常設立外，大學師範學院一律只設教育系、體育系、師範實訓部、教育研究所及第二部，其圖文、史地、數學、物理、博物各系，一律在文理學院授課，不另單獨設系，未設師範學院之大學，亦可於文科設立教育系，傳文理學院學生在教育系選修教育二十二學分，即可取得中學教師資格。設立農工學院之大學，亦可以此方法培養職業學校師資。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復員，經由全國教育委員會決定原則，應依據各地人口經濟交通文化等條件，一面注重全國各教育文化重心之建立，一面顧及地域上之平衡發展，並已擬具實施辦法，一面辦理復員，一面注意調整，期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為合理之分布，各收復區設置辦學長，接收改組，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，予學生以短期基本訓練，已成立者有京、滬、北平、武漢、青島等五處。原在敵偽學校學生，分別訂立辦法，予以適當。對於後方學校教職員，則訂定獎勵辦法，鼓勵留在後方服務。為便利學生還鄉，另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辦法，公布施行。

四 社會教育

社會教育範圍甚廣，分別種類相應，屬於感性文物事失調查及蒐集保育，於上年春成立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，調回全國各處之被劫被掠及

古建築物及文物攝集地圖，將予注意保存。日本投降後，該會改稱清理由部，注意我國留日所遺文物，一面組織赴日調查，準備前往調查，依和平會議時全部索還。同時對於遭我國歷來所掠我國文物，亦均設法詳查。對於收歸文物接管，訂定清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，先將各地文物封存，再會同有關機關，組織委員會，清理登記，統籌支配。對於各地零星出售文物，特發專款，交由北平圖書館蒐集整理。山東聊城海源閣藏舊已收歸完竣，交由北平圖書館暫存。上海謹明則藏書，已作初步調查，擬予收購。毛公鼎與自西周、考古家章彝冠冕，京滬陷，情形不明，經於上年十月間，由專家證明，呈獻政府，交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保存。已由該處主任李濟赴復接受辦理。德人楊寶忠所存銅器一百八十八匣，計古銅器一百二十一件，古玉器一百二十件，均為珍貨文獻，已於本年一月接收，交由故宮博物院陳列。此外電化教育，除督導各省省教育專處及實驗工作，並增設教育收音機編外，新製影片及幻燈片，已完成者十八部，連前共計四十六部。抗戰勝利後，經派員赴京滬及東北各處收復區，攝製一百零四部。抗戰勝利後，經派員赴京滬及東北各處收復區，攝製受降影片，及協助有關機關與地方政府，接收敵偽電影及聲像機器，關於國際教育影片交換，經將五彩日袖影片，運送法國展覽，並令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參加北歐一國教育影片交換會議。英國威爾斯新聞社請閱製級教育活動情況之成套短片，刊登於該報，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剪輯裝裱，關於補習教育推行，經會同經濟、農林、社會各部，訂定公私營工廠農場推行政業補習教育辦法，以利實施，現各省市所辦補習學校已共有一百餘班。各地民衆教育館，在抗戰開始時大多停頓，二十一年統計，共有一八八零四所，屢年督導檢視，至一九四九年八月統計，共有一九四一所。為表揚忠烈，藉以推動民衆教育，經會同內政部頒佈各省市宗教教育設置忠烈紀念堂辦法，通知遵照辦理。關於社會教育項目，經訂立收復區整理社會教育機關注意項，對於原有警衛部隊為立社教科，其接收解僕或恢復，工作人員之登記點審明訓練，均分別詳為規定，通